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936)

OVERSEAS REGULATORY ANNOUNCEMENT

This announcement is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 13.10B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F. Holding Co., Ltd. (the “**Company**”) had published the following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of the CNINFO (www.cninfo.com.cn), as attached below for reference only.

By Order of the Board
S.F. Holding Co., Ltd.
GAN Ling
Joint Company Secretary

Shenzhen, the PRC, June 9, 2026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nnouncement,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comprises Mr. Wang Wei as chairma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Mr. Ho Chit and Mr. Xu Bensong as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Mr. Chan Charles Sheung Wai, Mr. Lee Carmelo Ka Sze and Dr. Ding Yi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 225,877,669 股新 H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 225,877,669 股新 H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39,430,409 股增加至 5,265,308,078 股，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 48.85%降至 46.76%。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比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8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发行新 H 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2,361,920,119	46.87	2,361,920,119	4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920,119	46.87	2,361,920,119	4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玮顺	100,000,000	1.98	100,000,000	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98	100,000,000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